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111 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

類	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		備註	
		大學	 中文		,	2	
校定必修(30學分)		英文領域	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得免修選讀英 文2學分
				核心必修	X_I /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,至少各選一門課, 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30	0	通識	課程	選修課程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學	1.		合 計		20		
分	· ·	體育			()	1至3年級必修
		服務學習	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	操行	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建镁。	建镁 上 仮		原子科學導論			3	
建議先修		能源與環境概論			2		
		微積分A一、A二			4	4	
基		普通物理A一、A二			4	4	
基礎必修(22學分)		普通化學乙			3		 普化一及普化乙為不同課程,不能互抵。修 完普化乙無法續修普化二。對化學相關領域 (化學、化工、醫環、材料、生科)有興趣 同學,請點選普化一與普化二。 修工科系之「普通化學」可抵免普化乙。
	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	1	1	
		普通化學實驗一			1		
	必修		と 学一、		3	3	
	專必(15學分)	程式語		言		3	
		能源 工程	熱力學		3		● 必修「工程數學一、二」,需選修工科系或醫環系所開之課程。 ● 左列專業必選「能源工程」與「環境化學」
			M		3		
第			近代物理一		3		
_			電子學一		3		
專		環境化學	普通化	通化學二		3	任擇 1 類修習,其中工程類需選修工科系所開之課程,化學類則需選修醫環系所開之課程。
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				有機化學一		3	
			物理化學一		3		
與晋			分析化學一		3 3		
境 境			環境科學與工程				
字程	專選(15學分)	碳能源				3	
					3 3		
(36 學分)				陽能電池原理			
分			書報討論 流體力學一		3		
			熱傳學		3] 所選課程須為原科院所開授之課程,並至少包含
			輻射安全		3		左列星號(*)課程兩門
			核能安			3	
			核能系			3	
			輻射度		3		
			輻射度量實驗		+	2	
			先進太陽能電池		+	3	

			太陽光電創意專題實作	1												
第一專長能源與環境學程			應用光電子學	3												
			電化學原理	3												
			氫能科技導論	3												
			機器學習導論	3												
			熱流學實驗	2												
			腐蝕工程	3												
			*環境化學	3												
			*應用生態學	3												
			*生物化學一	3												
			書報討論	1												
			有機化學二	3												
			物理化學二	3												
36				3												
學八			生物化學二	3												
分)		環境	環境分析化學		3 所選課程須為原科院所開授之課程,並至少包含 3 左列星號(*)課程兩門 3 3 3 4 5 6 6 7 7 7 8 7 9 7 9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</td											
		科學	環境生物技術													
		學組	綠色科技													
		組	放射化學													
			空氣品質量測													
			環境奈米科學													
			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學													
			廢棄物與處理													
			<u> </u>													
			環境微生物學													
			水汙染防治													
炊 - 韦	E 翎 如		1-11 1/1/1/17	3												
(26-33 學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 之專業進階學程,擇一修畢		26-33												
其餘選修 (7-14 學分)		自由選修		7-14	全校課程任選								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畢業總學分	128												
		 欲修習之第二專長科目若與第一專長科目相同者,最多可申請抵免第一專長6學分。 														
			2. 所修習科目若與第二專長科目相同者,亦 可提出申請,抵免第二專長學分,學分數不限													
備註		3. 抵免科目認定標準依開課單位規定。抵免的科目及日後需補修的科目限第一專長與第二專 長系所所開設之課程。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4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5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,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						
									5							
		之兩個學分學程。														